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发改价格函〔2019〕293号

关于调整黑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工作有关要求，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经研究，决定降低部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现将调整后的黑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

(一)经国家和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强制性检验检测时收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其收费标准按照附件执行。

(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不合格必须进行复检的，复检收费按规定收费标准的20%收取。

(三)对非营利性的残疾人福利企业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按规定收费标准的50%收取；对营利性的残疾人福利企业的特

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按规定收费标准的70%收取。

(四)检验检测收费标准中涉及加价系数的,一律以规定的收费标准为基础计算,不得累加。

(五)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到市区以外检验检测,其交通费用由受检单位承担。

二、相关要求

(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项目和周期要严格按照《黑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目录和检验检测周期》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检验检测项目和缩短检验检测周期,增加检验检测频次。对于能够运用一种检验检测手段完成的项目,不得再增加其他检验检测手段重复进行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数据在有效期内实行共用。如遇国家调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目录和检验检测周期,适时调整《黑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目录和检验检测周期》。

(二)特种设备强制性检验检测收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并按照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支出由财政部门根据履行职能需要予以核拨。

(三)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要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自觉接受市场监管、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本通知自2019年11月1日起执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所需经费不足部分由同级财政预算给予保障,不得影响依法履

行职责。《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批复》(黑价联〔2014〕96号)、《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黑价联〔2016〕53号)、《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降低部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黑价联〔2017〕49号)同时废止。

附件:黑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19年11月27日



附件

黑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一、特种设备监督检验

(一) 产品制造安全性能监督检验（无损检测费另计）

1. 锅炉产品

锅炉蒸发量（吨/时）	≤10	≤20	≤35	<130	≥130
被检产品出厂价的百分比（%）	0.8	0.7	0.6	0.5	0.3

注：①锅炉产品制造安全性能监督检验收费按被检锅炉产品（不包括鼓、引风机、除尘器及给水设备价值）出厂价的百分比收费；若出厂价明显低于市场销售价的，按市场销售价的百分比收费。

②热水锅炉和有机热载体锅炉按 0.7MW（ 60×10^4 Kcal/h）折算为 1 吨/时，余热锅炉以受热面积每 30m²折算为 1 吨/时。

③每台锅炉最低收费 300 元。最高收费不超过 300000 元。

④进出口锅炉监督检验费按照上表标准收费。

2. 压力容器产品

(1) 固定式压力容器

容器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被检产品出厂价的百分比（%）	0.8	0.9	1

(2) 移动式压力容器（含气瓶）

容器种类	移动式压力容器	焊接/无缝气瓶	溶解乙炔气瓶	液化石油气钢瓶	特种气瓶
被检产品出厂价百分比（%）	1.0	0.7	0.7	0.7	0.8

注：①被检压力容器产品（含搪玻璃、环氧树脂、橡胶衬里等容器）出厂价包括本体和安全附件的价格，气瓶包括瓶阀等附件的价格。

②一、二类压力容器最低收费为 200 元，三类压力容器最低收费为 300 元。

③固定式压力容器如需要在安装现场组焊时，一、二、三类压力容器现场组焊环节的监督检查收费分别按被检产品现场施工总造价的 1.04%、1.17%、1.3%收取，不再另行收取安装监督检查费用。

④特种气瓶指车用气瓶、低温绝热气瓶、纤维缠绕气瓶和非重复充装气瓶。

⑤医用氧舱的监督检查收费按一类容器收费标准执行。

⑥进出口压力容器（含气瓶）监督检查费按照上表标准收费。

3. 压力管道元件产品

压力管道元件产品制造监督检查按被检产品出厂价的 0.75% 收费。

4. 大型游乐设施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监督检查按被检产品出厂销售价格的百分比收费：出厂销售价不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按产品销售价的 0.45% 收费；出厂销售价格超过 500 万元的，按产品

销售价的 0.36% 收费。

(二) 特种设备安装安全性能监督检验

1. 锅炉安装

锅炉蒸发量 (吨/时)	≤20	≤35	≤75	≤220	> 220
被检产品总造价的百分比 (%)	1.15	1.05	0.95	0.85	0.75

注：①锅炉安装安全性能监督检验收费按安装锅炉设备（包括汽水、燃烧、烟风及除尘系统、炉墙砌筑及安全附件）及安装施工总造价乘以收费系数计算收费，最少不低于 500 元。

②修理改造检验费按修理改造费用 2% 收费，最少不低于 300 元。

2. 压力容器安装

按设备及安装施工总造价的 0.8% 计算收费，最少不低于 500 元。一、二类压力容器维修改造按设备改造维修总造价的 2% 收费，最少不低于 300 元。三类压力容器维修改造按设备改造维修总造价 5% 收费，最少不低于 500 元。车用气瓶安装监督检验按照车用气瓶及相关设备购置价和安装费用总和的 4% 计算收费，最少不低于 100 元。

3. 压力管道安装

压力管道类别	GA、GC1	GB1、GC2	GB2、GC3
被检压力管道总造价百分比 (%)	1.8	1.4	1.0

注：①新建、扩建、改建压力管道包括管道组成件、支承件（安装件、附着件）、保温材料费及附属设施和安全保护装置费等。

②压力管道检验现场工作位置高于地面且没有工作平台的，

高于地面 3 米时加收上表费用的 20%，高于地面 5 米时加收上表费用的 50%；高于地面 7 米时加收上表费用的 100%。

③压力管道维修改造按维修改造总造价 5%收取费用。

④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监督检验收费低于 500 元的按 500 元收取。

4. 医用氧舱安装

医用氧舱安装监督检验按被检产品总造价的 0.9%收取检验费，每台氧舱收费最低不少于 1000 元；医用氧舱修理改造监督检验收费按其工程造价的 4.5%计算。

5. 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

设备类别	起重机械	电梯	大型游乐设施	客运索道
被检设备定期检验收费的百分比 (%)	200	200	200	200

注：安装监督检验包括在用设备为判断是否改变原参数和新安装、重新安装、大修、改造，经暴风、地震、事故破坏以及停用期和正常检验期超过一年或需鉴定、仲裁而增加的载荷、探伤、测厚等特殊项目的检验。

二、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无损检测费用另计）

（一）锅炉

锅炉蒸发量 (吨/时)	≤1	≤2	≤4	≤6	≤10	≤20	≤35	> 35
外部检验(元/台)	144	189	216	261	441	1332	2241	3150+108 (T-40)
内部检验(元/台)	306	374	441	540	900	2700	4500	6300+216 (T-40)
水压试验(元/台)	459	558	662	810	1350	4050	6750	9450+324 (T-40)
清洗后检验(元/台)	153	189	220	270	450	1350	2250	3150+108 (T-40)

注：①热水锅炉和有机热载体锅炉按 0.7MW（ $60 \times 10^4 \text{Kcal/h}$ ）折算为 1 吨/时，余热锅炉以受热面积每 30m^2 折算为 1 吨/时。
②锅炉检验项目包括锅炉外部检验、内部检验、水压试验，锅炉水处理设备检验以及锅炉辅机检验，不包含安全阀校验。

（二）压力容器

1. 固定式压力容器

容器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被检容器价格的百分比 (%)	0.9 且不低于 120 元	1.4 且不低于 150 元	1.9 且不低于 200 元

- 注：①在用压力容器全面检验收费按检验时同类产品市场现行价格的百分比计算。
- ②压力容器水压试验检验及气密试验检验收费分别为上表的 1.5 倍。
- ③压力容器外部检验(年度检查)收费按全面检验收费的 50% 收取。
- ④强度校核每个核算项目收 200 元。
- ⑤容器检验现场工作位置高于地面且没有工作平台的，高于地面 3 米时加收该设备检验费的 20%；高于地面 5 米时加收该检验设备检验费的 50%；高于地面 7 米时加收该设备检验费的 100%。
- ⑥易燃、有毒介质被检容器加收该设备检验费的 50%。
- ⑦医用氧舱检验收费(不包括附属压力容器全面检验费用)：按公称容积，全面检验每立方米 200 元，年度检验(年度检查)按每立方米 150 元，每台最少不低于 1000 元(婴儿舱

500 元)。

⑧被检压力容器设备的安全状况等级评定一、二级最低收费 600 元，三级最低收费 1000 元。

⑨上述检验不包含安全阀校验。

2. 移动式压力容器 (含气瓶)

(1) 气瓶定期检验

气瓶种类	焊接气瓶	无缝气瓶	溶解乙炔气瓶	特种气瓶
收费金额 (元/只)	63	68	72	80

注：①气瓶定期检验项目包括除锈、内外部检验、无损探伤、厚度测定、角阀检验、水压试验、气密试验、喷漆刷字、打钢印等项目。

②公称容积大于 40 升时，每增加 1 升加收 1.5% 的定期检验费用。

③对充装有毒、易燃气体的钢瓶，加收 50% 定期检验费用；检验过程中更换附件的，加收 10% 附件购入价的费用。

④特种气瓶指车用气瓶、低温绝热气瓶、纤维缠绕气瓶和非重复充装气瓶。

(2) 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

项目	抽残液 置换	除锈 清理	内外 检验	厚度 测定	角阀 检验	水压 试验	气密 试验	喷漆 刷字	合计
收费 (元)	4.5	4.5	4.5	1.8	4.5	4.5	4.5	9	37.8

注：被检气瓶如进行静电喷漆另加收 2 元；检验过程中更换附件的，加收 10% 附件购入价的费用。

(3) 移动式压力容器

检验项目	抽取残液	蒸汽清扫	内外检验	水压试验	气密试验	置换充氮
收费系数 (元/M ³)	22.5	67.5	108	72	99	54

注：①检验费按被检压力容器的每立方米容积为计算基数。

②以上检验不包含安全阀、紧急切断阀检验。

(三) 在用压力管道全面检验

管子直径 d(mm)	d≤100	d≤200	d≤300
元/每米	6	8	10

注：①在线检验费按全面检验费的 50%收取。

②压力管道检验现场工作位置高于地面且没有工作平台的，高于地面 3 米时加收上表费用的 20%，高于地面 5 米时加收上表费用的 50%；高于地面 7 米时加收上表费用的 100%。

③压力管道安全状况等级评定按国家制定的标准执行。

④直径大于 300mm 时，每超过 100mm 加收 10%。

⑤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最低收费不低于 200 元。

(四) 机电类特种设备

1. 电梯

设备种类	杂物电梯	载货电梯	乘客电梯	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
收 费 (元/台)	200	400	600	550

注：①电梯 7 层以上，每增加一层加收 10%，15 层以上的按 5% 加收；每增加一个贯通门层站加收 10%，加收最多不超过 50%。

②电梯信号控制的加收 20%，电梯集选控制的加收 30%，电

梯并联控制的加收 25%，电梯集群控制的加收 40%。

③扶梯提升高度大于 6 米的加收 20%，自动人行道长度大于 10 米，每增加两米加收 10%，但最高不超过 50%。

④防爆电梯按乘客电梯收费标准的 200% 收费。

⑤客货两用梯，按客梯收费；单纯载货电梯按货梯收费。

⑥做电梯限速器速度校验，每台加收 200 元。

2. 起重机械

桥	起重量 (吨)										
	收费 (元/台)	≤5	≤10	≤15	≤32	≤50	≤80	≤100	≤250	≤500	>500
门 类	设备种类										
	桥门类	450	500	600	700	800	950	1050	1500	2000	3000
	汽车、轮胎、履带、铁路式	450	550	600	700	750	850	950	1350	1800	2700
	门座式	650	750	850	900	950	1000	1050	1350		
	桅杆式	450	510	550	600	650	750	800	850		
	缆索式	800	960	1160							
	电动葫芦	300	320								
塔式起重机械类	起重力矩 (吨·米)	≤16		≤25	≤40	≤60	≤80	≤100	>100		
	收费 (元/台)	500		550	600	650	700	800	900		
升降机械类	设备种类	施工单笼			施工双笼		简易单筒		简易双筒		
	收费 (元/台)	500			600		350		450		
停车设备	每车位 (元)	80									
擦窗机	收费 (元/台)	800									
高空作业车	收费 (元/台)	400									

- 注：①塔式起重机类：检验高度在 10 米以上时，每增加 5 米，加收 10%；自升塔式，加收 40%；行走式，加收 20%。
- ②升降机类：起升高度超过 30 米时，每增加 10 米，加收 10%。
- ③停车设备：停车位超过两层时，每增加一层加收 10%
- ④擦窗机：高度大于 20m，每增加 5m 加收 5%
- ⑤汽车修理用举升机按升降机收费标准的 80%收费；冶金起重机加收 30%；防爆起重机加收 100%。
- ⑥凡有副钩、双小车、双司机室、抓斗、电磁吸盘的起重机，前述每项加收 30%。
- ⑦桥、门式起重机跨度大于 16.5 米的每增加 4 米加收 5%。
- ⑧在高温、有毒、有害作业场所工作的，加收 30%。
- ⑨上表类型以外起重机械检验收费由检验单位与用户协议确定。

3.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项目	验收检验	定期检验
收费标准（元/台）	135	135

- 注：①设有液压或机械式起重机构的，加收 30%。
- ②流动式起重机改做场内车使用的，按原标准收费。

4. 客运索道

固定抱索器脉动循环拖牵索道		1000
固定抱索器连续循环拖牵索道		1000
固定抱索器间歇循环拖牵索道		1000
固定抱索器脉动循环架空索道	吊椅（吊篮）	15000
	吊厢	18000
固定抱索器连续循环架空索道	吊椅（吊篮）	15000
	吊厢	18000
固定抱索器间歇循环架空索道	吊椅（吊篮）	15000
	吊厢	18000

注：①上表为年度检验收费标准。全面检验为上表的 1.5 倍，验收检验为上表的 2.0 倍。

②地面缆车按每米 15 元收费。

③固定抱索器类拖牵索道：基本长度为 100 米。每增加 50 米增加 500 元，超过 450 米的，按 450 米计；低位拖牵索道减半。

④固定抱索器循环架式索道，每条索道标定 30 个吊厢（篮、椅），每超过一个加收 100 元。基本长度为 1500 米，每增加 100 米增加 1000 元。

5. 游乐设施

游乐设施种类	A 级	B 级高参数	B 级低参数
转马类(元/台)	4000	2000	1000 (回转直径小于 10 米且运行高度小于 3 米)
滑行车类(元/台)	4000	2000	1000 (速度小于 20 千米/小时且轨道高度小于 3 米)
陀螺类(元/台)	4000	2000	1000 (倾角小于 45 度且回转直径小于 8 米)
飞行塔类(元/台)	4000	2000	1000 (运行高度小于 3 米)
观览车类(元/台)	4000	2000	1000 (高度小于 30 米，或单侧摆角小于 45 度)
自控飞机类(元/台)	4000	2000	1000 (回转直径小于 10 米且运行高度小于 3 米)
架空游览车类(元/台)	4000	2000	1000 (轨道高度小于 3 米)
滑道(元/条)	4000	2000 (长度小于 800 米)	
赛车类(元/场所)	1000(≤10 辆车为一个场所；不分级别，所有参数)		
碰碰车类(元/场所)	1000(≤10 辆车为一个场所；不分级别，所有参数)		
电池车类(元/场所)	1000(≤10 辆车为一个场所；不分级别，所有参数)		
小火车类(元/台)	1000 (不分级别，所有参数)		
水上游乐设施(元/台套)	2000(不分级别，高度大于等于 5 米或速度大于等于 30 千米/小时)、1000(不分级别，高度小于 5 米且速度小于 30 千米/小时)		
无动力游乐设施(元/台)	4000 (运行高度大于等于 20 米，不分级别)、2000 (运行高度大于等于 10 米小于 20 米，不分级别)、1000 (运行高度小于 10 米，不分级别)		
滑索(元/条)	4000 (长度大于等于 360 米，不分级别)、3000 (长度大于 200 米小于 360 米，不分级别)、2000 (长度小于等于 200 米，不分级别)		

注：①大型滑行车，如：高空翻滚滑行车，滑管车等按产品总造价的 0.5% 收费。

②高空观览车吊箱基数为 15 个，每超过一个加收 100 元。

③各类游乐设施,若游客乘坐部位能自动升降和旋转的加收 200 元。

④水上游乐设施中,水上滑梯、普通游泳池、水滑梯水池、造波游泳池、流水游泳池,加收场地设施检测费 200 元。

⑤赛车、碰碰车、电池车多于 10 台的,每增加 1 台加收 100 元;场地设施检验收 200 元。

三、安全阀校验 (含紧急切断阀)

公称通径 (mm)	DN≤40	DN≤50	DN≤80	DN≤100	DN≤150	DN≤200	DN≤250
收费 (元/只)	80	100	120	150	200	280	380

注: ①上表为 $P \leq 2.5\text{MPa}$ 安全阀检验收费。

② $P > 2.5\text{MPa}$ 安全阀检验按上表中 2 倍收费, $P > 10\text{MPa}$ 安全阀检验按上表 3 倍收费。

③现场安全阀检验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介质阀门按上表中的 2 倍收费。

④安全阀检验包括检验、清洗、拆装、气密试验、检验定压和铅封。

⑤其他承压类特种设备用阀门安装监督检验包括密封性试验和耐压试验,其收费标准按上表执行。

⑥口径超过 250mm 时,每超过 50mm 加收 10%校验费。

⑦校验过程中更换附件的,加收 10%附件购入价的费用。

四、无损检测

项目	X 射线拍片	超声波探伤			磁粉探伤			渗透探伤	测厚	内窥镜
		钢板	焊缝	管道	钢板	焊缝	管道			
金额 (元)	70/张	55/米 ²	45/米	60/口	45/米 ²	35/米	30/口	45/米	14/点	100/小时
最低收费	200	150			120			150	100	100

(元)						
-----	--	--	--	--	--	--

注：①上表为实验室检验价格。在现场进行 X 射线探伤、超声波探地面 3 米以上时，X 射线拍片及超声波探伤加收 20%，当 > 7 米时加收 50%；磁粉探伤高于地面 3 米以上时，加收 20%；着色探伤加收 20%；当射线探伤厚度达到 20 毫米时，加收 20%；以 20 毫米为基数，厚度每增加 5 毫米加收 20%（每片长以 300X60 毫米计算）；采用 γ 射线探伤，按 X 射线拍片的 1.1 倍收费。

②上表管道接头直径为公称直径 $\Phi 100\text{mm}$ 以下的无损检测收费计算单位为焊口数。管道接头直径为 $\Phi > 100\text{mm}$ 的，X 射线探伤收费标准按实际拍片数量计算。超声波探伤、渗透探伤、磁粉探伤收费标准为上表的 2 倍。

③现场检验时，单件收费低于最低收费标准时，按最低收费标准收费。高于最低收费标准时，按单项检验收费。

④无损探伤收费标准不包括探伤表面处理费用。

⑤磁粉探伤时，采用荧光磁粉，加收磁粉探伤收费 70%。

⑥起重机械定期检验中吊钩及吊索具无损检测收费，按照额定起重量大于等于 20 吨的 200 元/台·套收取，小于 20 吨的 150 元/台·套收取。

五、力学性能、化学成分和金相分析

（一）力学性能试验

项目	拉伸	弯曲	冲击试验			压扁	扩口	硬度试验	
			常温	低温	时效			HB HR	HL HV

单位	元/件	元/件	元/件	元/件	元/件	元/件	元/件	元/组	
试验价格	36	27	27	54	54	27	36	45	90
加工价格	36	27	27	27	27	18	18		

(二) 化学成分分析

项目	低碳钢	合金钢	不锈钢	半定量光谱分析	定量光谱分析	现场光谱分析	碳硫仪
单位	元/每种元素	元/每种元素	元/每种元素	元/点	元/点	元/点	元/每种元素
金额	45	70	90	45	135	90	180
单项分析最低收费	100	200	300	100	300	300	300

注：当现场光谱、硬度检验位置高于地面且无工作平台的，高于地面 3 米时，加收基价的 20%；高于地面 5 米时，加收基价的 50%；高于地面 7 米时，加收基价的 100%。现场硬度试验每组加收 20 元，最低收费 300 元。

(三) 金相分析

项目	宏观金相	微观金相	现场复膜金相	低倍组织	扫描电镜
单位	元/张	元/件项	元/件点	元/件	元/件
金额	45	270	270	90	540
最低收费	300	600	600	200	800

注：①现场金相检验每件加收 100 元，照片加收 20 元。

②当现场检验位置高于地面且没有工作平台的，高于地面 3 米时，加收 20%；高于地面 5 米时加收 50%；高于地面 7 米时，加收 100%。

③微观金相、扫描电镜不含试样加工费。

④微观金相试验夹杂物、脱碳项目的收费加收 50%。

六、锅炉水质监测化验

(一) 监测收费

监测项目			蒸汽锅炉 (元)		热水锅炉 (元)	
			锅内	锅外	锅内	锅外
原水	YD	mmol/L	15	15	15	15
	JD		15	15	15	15
	PH		5	5	5	5
	Cl ⁻	mg/L	15	15	15	15
	RG		30	30	30	30
给水 (软化水)	YD	mmol/L		15		15
	JD			15		15
	PH			5		5
	Cl ⁻	mg/L		15		
锅水 (循环水)	JD	mmol/L	15	15	15	15
	JD _相	%	5	5		
	PH		5	5	5	5
	Cl ⁻	mg/L	15	15	15	15
	PO ₄ ³⁻		30	30	30	30
取样费			10	10	10	10
合计			160	210	155	190

(二) 化验收费

序号	化验项目	单价 (元)
1	总硬度	15
2	永久硬度	5
3	暂时硬度	5
4	负硬度	5
5	钙离子	15
6	镁离子	5
7	钠离子	15
8	铁离子	45
9	铜离子	35
10	铁铝氧化物	35
11	全碱度	15

12	氢氧根	5
13	碳酸根	10
14	重碳酸根	10
15	磷酸根	25
16	硫酸根	25
17	氯 根	15
18	二氧化硅	45
19	钠钾含量	50
20	亚硫酸盐	30
21	电导率测定	30
22	电 导	20
23	二氧化碳	40
24	溶解氧	60
25	PH 值	5
26	全固形物	50
27	溶解固形物	30
28	灼烧减量	30
29	含油量	40
30	相对碱度	5

注：①锅炉水质监测、化验按上表所列项目收费。

②电站锅炉水质监测、化验收费按上表价格 1.5 倍收费。

七、锅炉能效测试

额定蒸发量 (D, t/h)	≤1	≤2	≤4	≤6	≤10	≤20	≤35	>35
运行工况热效率简 单测试 (单位: 元)	2250	2700	3150	4500	6300	9000	10800	10800+270 × (D-35)
运行工况热效率详 细测试 (单位: 元)	3600	4500	5400	7200	9000	13500	17100	17100+450 × (D-35)
定型产品热效率测 试 (单位: 元)	5400	7200	9900	13500	1800 0	22500	27000	27000+720 × (D-35)

注：①热水锅炉和有机热载体锅炉按 0.7MW (60×10⁴Kcal/h) 折算为 1t/h。

②锅炉能效测试的具体测试项目按照《工业锅炉能效测试与评价规则》(TSG G0003-2010) 执行。

八、其他

1.受检单位检验结束后，15日内交费并办理检验报告，如逾期不交费办理检验报告，每超过一日交滞纳金1‰。

2.特种设备安装安全性能监督检验费由安装单位支付，有特殊约定的按约定收取监督检验费。

3.特种设备定期检验费由设备产权单位支付，有特殊约定的按约定收取定期检验费。